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項目	名額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一般及各種專長)	1. 一般代課教師 2.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3. 自然專長代課教師 4. 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5.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6. 本土語言專長-閩南語 代課教師	若干名，餘分數達 錄取標準者依成績 順序列冊備取候 用。	1. 依學校配課擔任教學工作， 每週上課節數依實際狀況安 排，聘期依實際上課日數為 準。 2. 以專長認證通過、具專長及 經驗者依序優先，專長教師 除依專長科目優先排課外， 需配合校方其他授課科目進 行排課 3. 本校將視公差假、婚產假等 情形需短期代課、代導之課 務需求時，依每節鐘點費336 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4. 本校將視課務配合度、代課 及代導情形，優先排課或安 排代導。 5. 如獲代課或代導者，不得無 故單方面臨時取消課務工 作。 6. 經錄取者如有不適任之情形 ，將逕取消資格不再通知。
教學支援教師	臺灣手語	正取1名，餘分數 達錄取標準者依成 績順序列冊備取候 用。	1.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聘任 之教學支援人員，其鐘點費 國小每節336元整，並依實際 授課時數支給。 2. 每週1節，聘期依實際上課日 數為準。

※上表中名額、鐘點時數，學校得依實際授課需求調整。

叁、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網站公告)

(一)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階段別	各類各階段教師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各類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二階段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各類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第三階段適用 及之後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各類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

#報名**英語專長**代課教師者，除適用以上階段報名資格外，以具有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或相關專長證明者優先。

(二) 教學支援教師-臺灣手語

各階段	需具報考項目之臺灣手語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三、報名資格任用相關說明：

- (一) 參加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三）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4年8月20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dsps.chc.edu.tw/>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報名日期：

次序	報名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止 受理報名。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止 受理報名。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止 受理報名。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第四階段及之後適用：同第三階段。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教務處。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四段212號 電話：04-8310749-809或816)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 報名時請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或委託報名(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並加蓋私章。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本(一律以 A4 白色紙張影印)：

(1) 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

(5) 相關語言能力認證之合格證書。

(6)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相關認證之合格證書。

(7)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

3.繳交資料(一律以 A4規格,直式橫書):

(1)簡要自傳(含教學理念)一式3份,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

(2)教學演示教案一式3份,以作為教學演示委員參考資料。

(五)報名費用:免費。

伍、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各階段甄選時間詳如下表:

階段別	甄試時間
第一階段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二階段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三階段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四階段及之後適用:同第三階段。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口試、試教地點當日公布)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各階段 <u>下午2時20分</u>	各階段 <u>下午2時30分起~結束</u>	各階段 <u>下午2時30分起~結束</u>
		報到 (帶身分證、准考證)	教學演示(50%)	口試(50%)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一般及各種專長)	數名	預備	依報名專長領域 自編教材試教 附教學演示教案3份	附簡要自傳(含教學理念)3份
教學支援教師 臺灣手語	1名	預備	依報名專長領域 自編教材試教 附教學演示教案3份	附簡要自傳(含教學理念)3份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二)教學演示:每人以8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1場教學演示,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教學演示教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三)口試:每人以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及教育理念為主,簡要自傳(含教學理念)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甄選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惟總成績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

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陸、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 (一)第一階段: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 (二)第二階段: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 (三)第三階段: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 (四)第四階段及之後適用：同第三階段。

二、甄選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錄取公布後次日至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各該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捌、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教學支援教師-臺灣手語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國小普通班各項專長代課教師、教學支援教師-臺灣手語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代課期限：依縣府相關規定或函示辦理，原則自錄取人員實際到職上課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四、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

議。

玖、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115年6月30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課教師報名類別：					報名階段：第____階段				
☐ 普通班教師：專長()					☐ 教學支援人員-臺灣手語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照片（可用清晰之電子檔照片）		
電話		()-							
e-mail									
學歷	最高學歷	畢業校名：()()系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1.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 ☐6. 相關語言能力認證之合格證書。 ☐7.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相關認證之合格證書。 ☐8.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 ☐9. 切結書(正本)。 ☐10. 教學演示教案一式三份、簡要自傳(含教學理念)三份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三、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自填)		照片(可用清晰之電子檔照片)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類別	☐ 普通班代課教師-專長() ☐ 教學支援人員-臺灣手語	
甄選階段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階段	
甄選類別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8分鐘(為原則)	
口試	8分鐘(為原則)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簡章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三、試教時間為8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討論議決。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
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